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中交设计 公告编号:2025-021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5月23日,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5月30日以现场加通讯(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现场参会并表决的董事4名,视频方式参会并表决的董事5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崔玉萍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议事规则的议案》

1.同意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规则》《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2.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1.同意修订《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

2.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管理办法〉等7项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信息披露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管理办法》《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定期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信息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同意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2.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同意修订《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5年度财务决算和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和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2025年度财务决算和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合计费用人民币230万元(含税)。

2.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设立组建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的议案》

1.同意设立组建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设立组建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的议案》

1.同意设立组建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1.同意公司2025年度经营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同意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中交设计 公告编号:2025-022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5月23日,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5月30日以现场加通讯(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参会并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议事规则的议案》

1.同意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规则》《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2.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中交设计 公告编号:2025-024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二)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2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恒毅大厦5楼会议室

(四)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6日

至2025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五)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六)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8	关于审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24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
9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预计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	关于审议与中交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12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15	关于聘任2025年度财务决算和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分别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2025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10、议案11、议案14、议案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8、议案10、议案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交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20	中交设计	2025/6/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个人股及社会公众股股东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二)登记时间:2025年6月21日-2025年6月23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节假日除外)。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恒毅大厦5楼会议室。

其他: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验证入场。截至2025年6月20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彦拓

联系电话:010-57507166

2、会议费用

3、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住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二)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8	关于审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24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9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预计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审议与中交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2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5	关于聘任2025年度财务决算和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中交设计 公告编号:2025-023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议事规则的公告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证监会配套制度规则修订,同时结合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取消监事会,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及附件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一、关于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按照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及证监会配套制度规则等规定,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相关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二、《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基于上述情况,同时根据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修订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1、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

2、删除"监事"、"监事会"相关描述,部分描述调整为"审计委员会";

3、其他主要修订内容详见《〈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其中不影响条款含义的标点调整、语句调整等非实质性条款修订不再逐条列示。《公司章程》修订后,部分条款序号作相应调整。

三、《公司章程》附件修订情况

结合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同步对《公司章程》附件《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并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更名为《股东会规则》。

四、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起至本次涉及的工商登记、备案等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说明表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说明表

原《公司章程》	新《公司章程》	依据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下称《指引》)共性调整如下: (1)所有"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 (2)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整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所有提及的公司股份的"种类"调整为公司股份的"类别"; (4)所有公司合并、减资、分立、债权人通知的公告渠道,均新增"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如仅涉及序号顺调的,不再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第一条 为规范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指引》第一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61,708,481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94,595,565元。	公司实际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指引》第八条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指引》第九条
第十条 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依法享有法人财产权,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依法享有民事权利,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指引》第十条
第十二条 ……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三条 ……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指引》第十一条
第十四条 公司实行总法律顾问制度,设总法律顾问,负责公司法律事务管理工作。 ……	第十五条 公司实行总法律顾问制度,设总法律顾问1名,发挥总法律顾问在经营管理中的法律审核把关作用,推进公司依法经营、合规管理。……	股东单位相关章程指引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八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九条……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指引》第十七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指引》第十八条
第二十二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2,061,708,481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为2,061,708,481股,未发行其他种类股份。	第二十三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2,294,595,565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为2,294,595,565股,未发行其他类别股份。	公司实际情况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四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指引》第二十二条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指引》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修改条款对应编号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	第二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三十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指引》第二十八条
第三十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指引》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	《指引》第三十条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指引》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六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七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要求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股东应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资格股东。仅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利向公司申请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二)书面申请。资格股东应当提前10个工作日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并承诺遵守公司相关制度,及承诺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三)保密和不竞争。资格股东在查阅前,必须签署书面承诺保密和不竞争协议,并向公司提供资格股东及近亲属过去3年任职情况和投资情况。公司不接受过往3年在公司主营业务行业相关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任职或者投资过相关企业的资格股东的查阅申请。公司有权利视情况向全体股东披露资格股东前述信息。 (四)中介机构。资格股东可以委托公司认定的具有证券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中介机构必须签署书面承诺保密协议,并向公司提供中介机构过去3年为相关企业提供服务的情况说明,公司不接受过去3年或者现在为相关企业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公司有权利视情况向全体股东披露中介机构前述信息。 (五)公司核查。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15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资格股东或者中介机构任何违反保密等承诺的行为,公司均有权利拒绝其查阅申请。 (六)查阅。资格股东应在与公司协商的工作时间,在公司安排的地点,在公司安排的工作人员陪同下查阅不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资格股东仅能查阅,不能采取任何复印、拍照、录像等其他方式。 (七)公司股东查阅制度。资格股东和中介机构应遵守公司适时有效的股东查阅相关制度。	《指引》第三十五条及公司情况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指引》第三十六条
N/A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指引》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189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指引》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指引》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一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五)在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当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 ……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指引》第三十六条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拆分原第四十条内容
第四十一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N/A	转为第二节
新增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指引》第四十二至四十五条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的上述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